

证券代码：839559

证券简称：振有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4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益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

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